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1238)

(票據股份代號: 4598)

**完成贖回於 2018 年到期之
250,000,000 美元 11.25% 優先票據**

茲提述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通知受託人及票據持有人其有意贖回本金總額為 250,000,000 美元之未贖回票據。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贖回日期贖回本金總額為 250,000,000 美元之所有未贖回票據（「贖回事項」），贖回價相等於其本金金額之 105.6250%（即 264,062,500 美元），另加直至贖回日期應計及未支付之利息 14,062,500 美元。本公司於贖回日期支付之總贖回價為 278,125,000 美元。本公司認為贖回事項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於贖回事項完成後，票據將會被註銷，同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正式上市名單上除牌。

承董事會命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健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健康先生、許華芳先生、肖清平先生、施思妮女士及張洪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華芬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梅建平博士及丁祖昱博士。